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7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弃权情况：监事程皎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。

弃权理由：对于第三季度报告所涉事项，本人因已经递交离职报告，没有对相关信息进行足够论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